

## 十九、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2日

報告人：處長黃昭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昭輝承邀列席，面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工作之支持與指教，使得本處各項執掌業務，皆能順暢推動，輔助市政建設工作日益精進。

個人謹就本處過去六個月（101年3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以下簡稱本期）以來，職掌之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后，敬請不吝賜教。

###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 一、人文、美化的辦公環境

落實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綠美化工作

持續實施柔化兩處行政中心大樓內部空間及美化外圍庭園與造景工作，除於大樓庭園四周種植各式優形喬、灌木以及綠色草皮等景觀植物外，並依季節不同，更植各類季節草花植栽，以展現多樣化風情，喬、灌木及草皮定期養護修剪，以維府容觀瞻；四維行政中心大樓內各樓層女兒牆，遍植觀葉植物，俾綠柔化大樓硬體視覺。各局處則分別於公共走廊、辦公室等所屬責任區域，擺飾各式有益身心健康、淨化室內空氣之植物盆栽及創意造景佈置等，已達成美綠化整體辦公環境之目標。

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環境清潔檢查

1. 為有效執行本府行政中心大樓環境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依據兩行政中心清潔維護委外契約規定，善用委外清潔人員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人每天各司其職，負責清掃工作範圍，本處管理人員則加強不定期檢查，俾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清潔優雅的環境空間。
2. 賡續辦理市府行政中心各機關責任區域環境清潔檢查，對於責任區內環境美綠化、廁所清潔、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結合上班時間作息不定期巡查，並適時提醒負責機關改善缺失；另配合清潔週辦理大

樓環境清潔評比，本(101)年迄今已辦理二次環境清潔評比(1月及7月)，顯著提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

### 集會場所之管理及充分利用

1.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營造親民、愛民友善城市意象，開放四維行政中心中庭供各機關辦理多項展覽；另兩處行政中心附設之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等場所，也提供需求之本府各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演講、表演等活動，另為使本府大樓場地管理更加妥善周全，本處業於100年7月11日制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對兩行政中心之廣場及中庭等場地使用，均詳加規範。本期(101年3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止)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開放共計37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計700場次，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開放共計12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計284場次。
2. 為落實市長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特擇定市府大樓1樓民權路東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上班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適時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一處優雅休閒處所；另為建設市政府為友善婦女的工作環境，本處調整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於一樓東側增設可供兒童圖書活動、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婦女及兒童休憩使用。

## 二、健全、合宜的事務管理

### 強化安全維護

本府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警衛勤務委託保全，採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採購爰於100年度，採評比方式擇優勝廠商「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辦理，警衛勤務採全天候24小時值勤方式，執行安全秩序之防護與非上班時段之門禁管制。另101年度則依契約條款規定，與前揭廠商續約一年，在兩行政中心大樓積極執行委外安全維護。

### 廳舍管理維護

1. 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101年3月至101年8月)共計處理557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2. 辦理「四維行政中心地下二樓大禮堂防火漆工程」，工程費用564,271元整，於101年7月20日完工，本工程可使大禮堂內部木質裝潢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耐燃二級以上標準。

3. 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防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用 65 萬元整，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完工，本工程可於強風豪雨侵襲時，阻絕雨水侵入，免除電梯前積水以及雨水進入電梯造成電梯損壞。
4. 辦理本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整體計畫，並於 101 年 7 月 4 日經市府核定「同意備查」。
5. 本處配合及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拆除工程」，該工程採兩階段拆除施工，第一階段拆除前棟大樓西側，保留前棟大樓東側（澄清路）供水利局辦公。拆除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拆除。
6. 為加強推動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成效，本處依據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制定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措施」，訂定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累計總節約能總目標為 7%」。本處並邀集經發局等機關組成節約用電考核小組，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星期一次前往各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實地考核。

#### 充實設備

1. 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3、4 樓空調箱與冷風機汰換工程」，工程費 619 萬元整，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可提昇 3、4 樓辦公室之空調冷氣效果。
2. 辦理「四維行政中心中庭磁磚剝落改善工程」，工程費 649.6 萬元整，於 101 年 8 月 25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1 年 10 月 13 日完工，本工程可杜絕磁磚碎片再度掉落造成人員傷害及物品損壞，確保中庭整體公共空間場域安全，並促進該區域環境美化。
3. 本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該工程之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由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承作，101 年 7 月 31 日基本設計核定，目前（101 年 8 月）正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工作，預定 9 月 30 日細部設計核定、11 月 30 日工程決標、12 月 15 日開工、以及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三、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營市有宿舍 85 間，含首長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眷屬宿舍 44 間。

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1. 101年8月完成市長宿舍屋頂地板防水工程及太陽能光電板設置工程。
2. 光復二街首長宿舍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以維持正常運作；澄清路首長宿舍定期檢修保全及監視系統，確保首長居住安全。
3. 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即時因應首長使用需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 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1. 合法住用眷舍 37 間，依規定每年至少 2 次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101年3至4月已完成第1次查考作業，預計10月進行第2次查考，並依狀況需要隨時巡查宿舍。
2. 閒置眷舍 3 間暫時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用地未全部騰空，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為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
3. 101年7月收回本市前金區武強街77號眷舍1間，已報府核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接管，俾有效提高使用效益。

### 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活化利用

1. 眷舍空屋 1 間，暫時提供社會局借用作為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2. 眷舍空屋 2 間，暫時出租予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作為推展業務之場所，以活化市有房地價值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
3. 眷舍用地全部騰空者，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報府核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接管，提高有效價值。
4. 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暫時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高雄地檢署等借用作為公務車輛、民衆洽公車輛停車場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等，以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 四、公文處理流程電子化

### 公文處理電子化

配合政府公文電子化政策，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辦理 571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維護作業，目前各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使用率已達 98%。

市府公報 e 化

1. 貫徹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刊登於該網站，本期計出刊 38 期，768 則電子公報。
2. 運用該網站刊載公報，提供民衆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訊，預估每年可節省製版、印刷紙本公報費用約 300 萬元整。

#### 市政會議 e 化

1. 每週二定期舉行 e 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聯繫，釐訂市政方針、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工作績效，本期計召開 18 次。本處負責彙整本府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指裁示事項。
2. 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本期計召開 13 次。

#### 積極辦理本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建置事宜

配合行政院線上簽核及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計分 4 階段建置整合現存的 7 套公文管理系統，俾能方便同仁使用，縮短作業期程，提升行政效能，俾以符合行政院規定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簽核 30% 目標。

#### 落實本處資通安全

已於本(101)年 4 月辦理本處 101 年度第 1 梯次資通安全講習，並預訂於本(101)年 11 月辦理本處 101 年度第 2 梯次資通安全講習，俾加強管理維護本處資通安全，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建立安全電腦作業環境，提升同仁資安觀念。另要求同仁不得利用電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且勿開啓來路不明及標題慫動之電子郵件。

#### 檔案管理電子化

1. 簡化調閱公文檔案流程，本期透過線上調案預約系統調案計 138 件。
2. 運用檔管資訊系統檢選屆銷毀年限之檔案，本期銷毀檔案 11,000 件，減少檔案庫存空間。

#### 辦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

##### 1. 金檔獎評獎

辦理第 10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參加本府初評有 25 個機關，書面審核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觀光局、海洋局、教育局、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鳳山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前鎮區公所等前 10 名機關，經評獎委員會實地查

證，遴選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等 5 個最優秀機關，代表本府參加檔管局金檔獎評獎，結果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等 3 個機關入圍，參加 101 年 7 月 11、12 日檔管局實地評獎。

### 2. 金質獎評獎

辦理第 10 屆績優檔管人員金質獎評獎，本府推薦參加檔管局選拔共有 4 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黃副院長明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鄭所長文聰、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邱主任慧美及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李秘書秋利)，全部入圍參加 101 年 7 月 30 日檔管局金質獎面談。

## 五、積極化國際事務

### 訪賓接待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訪賓接待業務 28 案，277 人到訪。訪團代表名單如下：

大寶科技公司日本 SOG 社長石川則男等訪賓、德國科隆中會趙有源牧師、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英國駐台代表康博偉先生 (Mr David Campbell)、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社長 Heng Yap Hoi 先生、日本人安部良、日本李登輝之友會會長紀伊進、輔英科技大學「國際職場專業秘書實務班」學生、日本津輕三味線演奏者山本竹勇、日本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 (FUKUDA TOMIKAZU)、日本明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青山侑師生、新任駐日代表沈斯淳及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廖港民處長、世界課程與教學學會史黛拉瑪堤雅諾 (Dr. Estela C. Matriano) 執行長、德國在台協會紀克禮處長及夫人、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徐璟璃會長、日本北九州市市議員森浩明、以色列海法市體育處處長 Yossi Sarfaty、日本亞東親善協會名譽會長玉澤德一郎前眾議員、日本獨臂攝影家吉成正一、駐檀香山辦事處朱處長為正、日本伊豆市菊地豐市長、日本「自民黨東京都連青年部海外研修視察團」團長山岐一輝、美國維吉尼亞州理奇蒙大學王維正教授、日本沖繩市東門美津子市長、日本熊本縣商工觀光勞動部首席審議員兼國際課課長山內信吾課長、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賈掬大使、美國奧勒岡大學訪問學者 Dr. Norman G Lederman、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梁志仁主任、日本高尾山藥王院大山貫主等，共計 28 案，277 人。

### 姊妹市交流

1.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本市與各姊妹市之關係，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積極鼓勵本府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在此計畫下，將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專責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市進行各項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預計將可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並可進一步深耕本府與各姊妹市關係，擴展交流面向，大幅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互利雙贏。本期辦理有關活動計有四項：

(1) 韓國釜山姊妹市養雲中學至高雄與正興國中締結姊妹校（局處：教育局）

本（101）年 4 月 3 日韓國釜山姊妹市養雲中學至高雄與正興國中締結姊妹校，本府秘書處派員觀禮致意。

(2) 邀請美國西雅圖及以色列海法市參加 2012 國際龍舟邀請賽（局處：教育局）

邀請美國西雅圖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2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至本市參加本（101）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舉辦之國際龍舟邀請賽，西雅圖隊由姊妹市協會 JulieWeeks 率團，海法隊則由海法市體育處 YossiSarfaty 處長親自率團參加，並由以色列駐台代表處何璽夢代表陪同拜會教育局及體育處，討論未來交流合作事宜。

(3) 參加美國波特蘭玫瑰節慶活動

陳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市議員及秘書處、民政局、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局處人員於本（101）年 6 月 7 日至 13 日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慶活動，除參加龍舟賽閉幕、花車遊行、拜會 SamAdams 市長外，還參加皇家玫瑰協會 100 週年慶晚會及樹德家商學生表演的高雄之夜，並參訪邦諾威水庫、自行車道等，使姊妹市情誼更加緊密。

(4) 參加檀香山市與本市兩市締盟 50 週年慶祝活動

劉副市長率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工務局、都發局、新聞局等相關局處人員於本（101）年 8 月 1 日至 6 日參加檀香山市與本市兩市締盟 50 週年慶祝活動，期間拜會本市姊妹市檀香山市卡萊爾市長、夏威夷州州長，並進行市政參訪，以促進實質交流。並邀請高雄中區扶輪社一起組團並與當地 Waikiki 扶輪社締結姊妹社，加強整合民間力量，推動城市交流。

2. 其他重要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 (1) 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拜會市府與教育局簽訂 MOU  
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等乙行 10 人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拜會市府與教育局簽訂 MOU，藉以促進雙方各項交流。
- (2) 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社長 Heng Yap Hoi 先生一行 31 人拜會市府  
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社長 Heng Yap Hoi 先生一行 31 人於本（101）年 5 月 2 日拜會市府，希望瞭解本市的公園管理及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運動模式。由許副秘書長傳盛接見，特別安排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體育處分別進行「公園管理工作報告」及「高雄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健行活動方式」簡報，進行交流。
- (3) 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賈掬大使(Ambassador Alhagie Ebrima N. H. Jarjou)拜會  
賈掬大使於日前回甘比亞時，曾與本市姊妹市康尼芬市市長 Yankuba Colley 會面，市長托賈掬大使攜回一公函，藉此次拜會將該函轉交市長，並進行禮貌性拜會，盼雙方強化姊妹市情誼。

### 國際及城市行銷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為本處年度重點工作，期透過整合本市各項資源工作及有關活動，俾有效提昇本市國際之能見度，加強行銷本市友善國際都市形象。本期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1. 與韓國慶尙南道簽訂合作備忘錄  
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率該道業界代表及大學教授等一行 10 人於本（101）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至本市參訪，並與本府簽訂加強教育交流備忘錄，本處協調本市民間團體（台日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及本市韓人會共同成立「台韓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安排該團參訪有關產業、軟體科學園區及拜會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單位，強化該道與本市教育交流，並盼未來在此一新協會平台協助下，積極推動本市與韓國各界各項交流，活絡雙邊關係。
2. 赴美加地區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陳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市議員及經發局、工務局、都發局、新聞局等局處人員於本（101）年 6 月 4 日至 17 日至美國舊金山招商，並舉辦「亞洲新灣區」晚會，行銷本市，及參訪優勝美地國家公園及加拿大溫哥華綠能計畫等，做為未來本市市政建設之參



考。

3. 赴日參加國際兒童藝術節

陳市長率教育局人員於本(101)年7月26日至30日赴日本沖繩縣參加並觀摩國際兒童藝術節，做為本市明年活動之參考，期間亦拜會沖繩縣知事及那霸市市長。

4. 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本期計辦理包括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藤徹、日本明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青山侑、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德國科隆中會、世界課程與教學學會執行長 Dr. Estela C. Matriano、日本獨臂攝影家吉成正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高雄中區扶輪社與夏威夷檀香山市 Waikiki 扶輪社締結姊妹社等活動。

六、機要業務彈性化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機要業務彈性化

為從旁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及協助市民陳情案件等時程時，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

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1. 本處聯繫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為服務宗旨；另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2. 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人民建議及陳情案件共 673 件，辦結 580 件，續辦 93 件。其中陳情案件之類別以工務局(141 件)居多，交通局(47 件)、警察局(46 件)、地政局(42 件)、社會局(41 件)等次之(詳如附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秘書處)

機關名稱	件數	辦理情形		備註
		已結	未結	
高雄市市立空中大學	0	0	0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5	4	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26	23	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4	13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5	31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41	114	2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41	38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6	41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	11	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7	37	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42	36	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3	26	7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3	3	0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0	0	0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0	0	0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4	3	1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1	0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5	3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1	19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8	22	6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5	4	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47	40	7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	9	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	1	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9	19	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	2	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	1	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6	17	9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1	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秘書處)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8	6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3	3	0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5	4	1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7	6	1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5	5	0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4	3	1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3	3	0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2	1	1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3	3	0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3	2	1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1	1	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秘書處)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0	0	0	
總計	673	580	93	

七、健全職工與車輛管理

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1.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統計表

資料日期:101.7.1

職工人員	本府所屬機關		學 校		合 計	
		7,165		1,291		8,456
臨時人員	業務助理	約用人員	僱用工程員		其他	合 計
	公務預算	中央補助費	工程管理費	公務預算	1,875	3,314
	1,236	127	35	41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1,875 以衛生局【醫療藥品基金進用臨時人員】、環保局【道路清潔員、資源回收員】、交通局【路邊收費服務員】為大宗	
	1,439					
總計：11,770						

2. 有關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之轉僱(含轉出及轉入)、待遇、退職、撫卹作業。本期辦理工友轉僱 2 人次、退職 1 人次。
3. 賡續辦理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之各項補助,本期辦理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及國民旅遊卡 45 人次。
4. 每月定期清查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及臨時人員上下班差勤情形(遲到、早退、曠職等)約 100 人次;另對出勤忘記刷卡職工,除通知填寫「漏簽到退登記表」,並至差勤管理系統辦理人工補登。
5. 賡續辦理發放本處退職職工及在職亡故職工遺族端午節慰問金,符合發放慰問金規定者之人數,計有退職職工 40 位,在職亡故職工遺族 4 位,合計 44 人次。
6. 本府為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依據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辦理績優職工選拔。績優職工之評選由本處初核,計有環保局等 31 個機關推薦工友吳黃秋珍等 76 人參加選拔,評審小組會議於 8 月 23 日召開完竣,簽陳市長核定,將於 9 月底本府員工月會中公開發揚。當選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幀、獎金一萬元、給予公假五日,並刊登本府公報,以資鼓勵。
7. 鑒於行政院 101 年 7 月 3 日修訂工友管理要點,更新本處網頁一書表下載-表格下載-「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友申請退休金說明」及「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友申請撫卹金說明」,俾利本市府各機關學校遵循,辦理職工退休撫卹事宜。
8.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業於本(101)年 5 月 9 日、7 月 5 日、7 月 30 日及 8 月 21 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及本處委員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開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 4 次,共審核 5 案,審核小組依據上開要點嚴格審核,有效審核臨時人力之進用,並節省公帑。
9. 查察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職工業務執行情形及考核臨時人員進用合法性與運用合理化,並有效落實勤惰規範與差勤管理,本府職工勤務督考小組業於去(100)年 9 月 19 日簽准設置。督考小組於 5 月 25 日實地查察桃源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並將上開職工業務督導報告表,函請受督導機關參辦。

#### 車輛管理

1. 公務車輛實施晶片加油卡加油,規定於指定加油站持卡加油,使用車輛時須記載事由及起迄公里數,並依據行駛公里數及使用油量,分析平均油量是否屬正常值,藉以有效控管油量使用。

2. 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公務車輛辦理集中調派試辦計畫已於去(100)年12月1日停止辦理，車輛及駕駛回歸各試辦機關(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籌，如車輛不敷使用，循租車方式或向本處申請借用車輛辦理，並依使用者付費方式，向其酌收油料及車輛保養維護費用。自4月1日至8月31日止，申請借用車輛計有104件(重建推動委員會54件、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41件、人事處6件、政風處3件)。
3. 辦理公務車及駕駛調派，自4月1日至8月31日止，計辦理駕駛勤務調派290人次。
4. 為落實節能減碳之減紙減章政策，於本(101)年7月底建置車輛管理暨派車系統，並自9月1日起正式啓用。
5. 依據101年5月8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於6月22日邀請本府主計處、財政局、研考會、交通局、環保局、人事處及本處委員，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本府所屬各機關102年度申請增購(含汰換、新租、續租)公務車(含特種車)，公務預算計7億1,554.1萬元，基金預算(含中央補助及工程管理費)計2億7,543.9萬元，合計9億9,098萬元。審核小組依據上開本府要點嚴格審查結果，公務預算計8115.9萬元，基金預算(含中央補助及工程管理費)計1億7,263.8萬元，續租計1,062萬元，合計2億6,441.7萬元。

### 八、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 受理民衆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本期受理民衆消費電話諮詢2,985件；現場諮詢305件；第一次申訴1,195件；第二次申訴394件；5次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計調解46件。

#### 消保官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營養午餐、大賣場平價專區、休閒農場、物價訪查、端午節粽子、冰品、遊樂區、餐飲、電影院、汽車旅館等共41次。

####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 1. 加強宣導本府「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

- (1)商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隨機播放1分鐘宣導詞，由本處處長發聲，並已於7月3日錄製完畢，該台表示未來將製作成1分鐘與

30 秒兩種版本，視節目進行情況插播。

- (2)商請新聞局協助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共有港都、慶聯、大高雄、大信、鳳信、南國等六家業者，於 7 月 10 日至 12 日插播。
  - (3)高雄廣播電台已同意協助四維行政中心一 F 及該台門口跑馬燈輸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等宣導文字。
- 2.辦理本市 38 個行政區巡迴講座，直接與民衆面對面，推動消保種子深入本市各行政區里鄰，加強民衆建立消保理念，增進消保知識，及早預防消費糾紛發生。
  - 3.本期消保官對本府所屬機關或民間團體，包括屏山國小、快樂電台、義守大學、台電高雄訓練所、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明陽中學、高雄都會電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移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第一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等合計宣導共 23 場次。

#### 其他重大活動

- 1.6 月 14 日，辦理「高雄市各行政區消費者保護巡迴講座（三）：鳳山場」活動，本案規劃以各行政區為巡迴宣導點，推動消保種子深入本市各行政區里鄰，加強民衆建立消保理念，增進消保知識，及早預防消費糾紛發生。活動還包括消費問題問答與有獎徵答，在鳳山區公所 4F 多媒體教室舉行，約 100 人參加，參加民衆完全免費，民衆反應熱烈，充分達到宣傳效果。
- 2.7 月 25 日至 27 日，協助行政院辦理於本市金典酒店舉行之「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46 次聯繫會報暨 2012 年金融保險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該會議向來依例在全國各縣市輪流舉行，並已超過 8 年未曾在本市舉行，係召集全國消保官齊聚一堂，就消保政策及重大消費議題交流討論。為盡地主情誼並行銷本市市政建設，本處協助安排渠等參訪駁二藝術特區、旗津及遊愛河等行程，並贈送本市伴手禮，與會人員對高雄之建設發展及熱情友善，均留下深刻印象。

### 九、視察調查公正化

#### 行政視察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本期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督導檢查 6 次，約 57 座次公廁。

#### 創新人權措施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秘書處)

法」及本市人權委員會之決議，檢討本處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本期檢討結果與採行措施如下表：

檢討結果與採行措施	備註
1. 訂頒「高雄市政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措施」，要求駐在機關確實執行，貫徹節能減碳，並副知本府所屬機關參採。	環境人權
2. 本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將採用綠色建築及太陽能光電板設施；另將施設無障礙設施、考量婦幼照護元素及廁所納入性別意識設計。	環境人權、社會保障 婦幼照護、性別平等
3. 推動本府公文書節能減紙與線上簽核方案。	環境人權
4. 以親切之態度妥適處理民衆建議暨陳情事項，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管制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意自由、救濟權利
5. 訂頒「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納入懷孕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免持停車證停車方案，彰顯本府關懷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婦幼照護、社會保障
6. 協助邀請姊妹市之團體領袖幹部或專家學者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7. 主動積極加強對消費環境、消費標的等之消費、安全與食品衛生查察。	健康人權
8. 強化受理消費爭議諮詢、消費爭議申訴與消費爭議調解機制。	救濟權利
9. 本處所屬公務人員，於 101 年每人應有 2 小時的人權教育終身學習時數，102 年起每人應有 4 小時的人權教育終身學習時數。	人權教育
10. 於本處網站首頁，設定人權大步走連結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以提供民衆及員工有關人權保障資訊，普及人權意識。	人權教育

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1. 101 年 3 月 8、9 日辦理監察院 100 年度第 2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趙榮耀委員、錢林慧君委員，除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計 8



件次外，主要巡察：

- (1)六龜溫泉資源區之輔導開發與經營管理情。
- (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家園重建、基礎設施重建、校園重建。

2.101年7月5、6日辦理監察院100年度第3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趙榮耀委員、錢林慧君委員，除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計12件次外，主要巡察：

- (1)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之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 (2)聽取本府對中鋼爐渣等下腳料處置之管理監督處理情形。
- (3)古蹟、歷史建築物的保存及管理維護情形。
- (4)視察旗山武德殿及孔子廟。

## 貳、結語

本處屬市府幕僚機關，各項作為均以輔佐市府團隊達成施政目標為主要任務，主管業務繁雜且多樣，承市長之命辦理秘書處事務，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發揮幕僚功能，提昇市政績效，加強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合。刻正充分整合有限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平台。

前承貴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各項業務得以順遂推動與執行。今後，本處當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提升質量兼具之行政效能，尙祈貴會續予支持，共創市民最大福祉與市政建設高峰。

最後，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